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00元/股的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良、张敏、马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